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74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一份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9月3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06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如下：(三項皆須符合)

(一)大學學歷: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: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
(三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
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。

2、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25-30人(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。

109/09/08



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9年9月21日至109年9月29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，放榜日期：預定109年10月13日於該校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下載：

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或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，若有疑問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